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高级螺旋 CT

项目编号： WZZC2023-G1-990378-YZLZ

采 购 人： 梧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级螺旋 CT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ZZC2023-G1-990378-YZLZ

项目名称: 高级螺旋 CT

预算总金额: 20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20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1 分标: 预算金额: 200000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高级螺旋 CT	1 套	一、总体要求: 超高端 CT, 探测器排数 ≥ 256 排, 或双球管双探测器系统, 探测器排数 ≥ 192 排。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交货, 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 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 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每天上午 0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下午 03

时 00 分至 0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w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梧州）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梧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139号

联系方式：钟晴虹 联系电话：0774-28336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

联系方式：朱梓焯、覃文思、何玫，0774-38599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梓焯、覃文思、何玫

电话：0774-385993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标记“●”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重要指标，作为评分标准依据。**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

明确响应，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采购需求中以范围值表述的技术要求，投标人须按照自身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如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1 分标项名称：高级螺旋 CT 采购预算：2000000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高级螺旋 CT	1 套	<p>一、总体要求：超高端 CT, 探测器排数 ≥ 256 排，或双球管双探测器系统，探测器排数 ≥ 192 排。</p> <p>二、设备技术规格</p> <p>1. 机架系统</p> <p>▲ 1.1. 采集方式： ≥ 512 层/360 度</p> <p>1.2. 驱动方式：磁悬浮线性马达直接驱动</p> <p>1.3.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p> <p>1.4. 机架孔径： $\geq 78\text{cm}$</p> <p>1.5. 具备激光定位系统</p> <p>1.6. 机架控制面板： ≥ 2 个，具备液晶触控功能</p> <p>1.7. 具备一体化心电显示系统</p> <p>1.8. 冷却方式：风冷散热，无需水冷辅助散热</p> <p>2. 扫描床</p> <p>2.1. 扫描床最低可降至离地面距离： $\leq 50\text{cm}$</p> <p>2.2. 扫描床垂直升降范围： $\geq 53\text{cm}$</p> <p>2.3. 扫描床宽度： $\geq 47\text{cm}$</p> <p>2.4. 扫描床水平移动范围： $\geq 200\text{cm}$</p>

		<p>2.5. 扫描床最大扫描范围：$\geq 200\text{cm}$</p> <p>2.6. 扫描床定位精度（最大床载范围内）：$\leq \pm 0.25\text{mm}$</p> <p>● 2.7. 床面水平移动速度：$\geq 200\text{mm/s}$</p> <p>2.8. 床面垂直移动速度：$\geq 50\text{mm/s}$</p> <p>2.9. 最大床载重量（保证定位精度）：$\geq 300\text{kg}$</p> <p>3. 探测器</p> <p>▲ 3.1. 探测器物理排数：≥ 256 排</p> <p>3.2. 探测器物理单元总数：≥ 210000 个</p> <p>3.3. 每排探测器数据采集有效物理个数：≥ 896 个</p> <p>3.4. 每排探测器采样率：≥ 2910 次/秒</p> <p>▲ 3.5. 探测器不动床单圈 Z 轴方向采集总宽度：$\geq 160\text{mm}$</p> <p>4. X 线系统</p> <p>4.1. 高压发生器功率：$\geq 100\text{kW}$</p> <p>4.2. 具备射线滤过优化系统</p> <p>4.3. 球管阳极热容量（非管套热容量）：$\geq 7.5\text{MHu}$（100%利用率） 或高散热率球管$\leq 0.6\text{MHu}$</p> <p>4.4. 球管阳极散热率：$\geq 1386\text{KHu/min}$ 或$\geq 15\text{KW}$</p> <p>4.5. 球管电压最大输出：$\geq 135\text{kV}$</p> <p>4.6. 球管电压最小输出：$\leq 80\text{kV}$</p> <p>4.7. 球管电压备选档数：≥ 4 档</p> <p>4.8. 球管电流物理实际最大输出：$\geq 830\text{mA}$</p> <p>4.9. 球管电流最小输出：$\leq 10\text{mA}$</p> <p>4.10.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中心距离：$\leq 108\text{cm}$</p> <p>5. 扫描和图像系统</p> <p>5.1. 360°扫描最短时间：≤ 0.275 秒/圈</p> <p>5.2. 最薄扫描层厚（非重建层厚）：$\leq 0.6\text{mm}$</p> <p>5.3. 螺旋扫描开放探测器最大排数≥ 160 排</p> <p>5.4. 64 排以上螺旋扫描探测器准直种类：≥ 3 种</p>
--	--	---

		<p>5.5. 螺旋扫描最大可扫描范围：≥1950mm</p> <p>5.6. 定位像最大扫描长度：≥1950mm</p> <p>5.7. 螺旋扫描最大螺距因子：≥1.5</p> <p>5.8. 最大扫描视野范围：≥50cm</p> <p>5.9. 最小扫描视野范围：≤32cm</p> <p>5.10. 单次最大连续螺旋扫描时间：≥100 秒</p> <p>5.11. 容积扫描模式：具备</p> <p>5.12. 容积扫描探测器准直宽度种类：≥6 种</p> <p>5.13. 具备动态容积扫描功能</p> <p>5.14. 具备单个扫描范围前后及左右方向、双定位像确定功能</p> <p>5.15. 具备扫描剂量实时显示功能</p> <p>5.16. 具备自动 KV 调制技术</p> <p>5.17. 具备器官特异性曝光调制技术</p> <p>5.18. 具备自适应动态准直器系统</p> <p>5.19. CT 值显示范围：-30000 到+30000</p> <p>5.20. 图像重建速度 (512×512 矩阵, 采用混和迭代技术) ≥70 幅/秒</p> <p>5.21. 空间分辨率 (要求在标准水模, 临床测试条件下, X-Y 轴平面测得) : ≥22.5LP/cm@MTF0%</p> <p>▲5.22. 低密度分辨率: ≤2mm@0.3%</p> <p>6. 临床应用程序和功能</p> <p>●6.1. 具备多平面重建成像</p> <p>6.2. 具备自动多平面成像功能</p> <p>●6.3. 具备曲面重建功能</p> <p>6.4. 具备射线投影显示功能</p> <p>6.5. 具备堆积成像显示功能</p> <p>6.6. 具备骨碎片去除功能</p> <p>6.7. 具备 CT 血管造影软件</p> <p>●6.8. 具备最大密度投影成像</p>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9. 具备最小密度投影成像 6.10. 具备多平面容积重建成像 6.11. 具备三维容积重建成像 ● 6.12. 具备表面三维成像 6.13. 具备透明化显示技术或 4D 技术 6.14. 具备自动去骨软件 6.15. 具备模拟手术刀技术 6.16. 具备器官融合、拆分技术 6.17. 具备三维测量软件，能实现距离、角度、体积、面积等测量 6.18. 具备三维处理软件，能实现缩放、层次、层面、背景、亮度、色彩等灵活处理和调整 6.19. 具备金属伪影抑制技术 6.20. 具备运动伪影消除技术 6.21. 具备后颅窝伪影校正软件 6.22. 具备肩臂、骨盆条状伪影消除技术 6.23. 具备螺旋扫描降噪软件 6.24. 具备断层扫描降噪软件 6.25. 具备图像优化软件 6.26. 提供实时智能剂量调控软件 6.27. 全器官动态容积重建技术：能自动重建动态容积扫描数据包，提供如血流、呼吸运动、胃肠蠕动、关节运动等器官 4D 动态功能影像 6.28. 具备电影浏览软件 6.29. 具备同步多期相电影浏览功能 6.30. 提供自动化工具包，具备自动存储，自动打印，自动拍片，自动传输，自动语音 6.31. 具备一次注药自动触发造影跟踪软件 6.31.1. 具备适用全身任何血管 CT 造影检查（包括冠脉造影成像） 6.31.2. 为保证数据准确，对感兴趣区 CT 值测量频率：≥ 12 次/秒
--	--	--

		<p>6.31.3. 可同时监测感兴趣区数目：≥ 3 个</p> <p>6.31.4. 监测扫描常用剂量：$\leq 10\text{mA}$</p> <p>6.31.5. 为保证检查准确性，启动正式增强扫描方式：具备自动和手动</p> <p>6.32. 具备去金属伪影功能，能校正多种金属产生的伪影，并能将此技术跟灌注成像相结合，避免金属伪影对灌注分析的影响</p> <p>6.33. 提供肺部成像优化软件</p> <p>6.33.1. 具备肺纹理增强软件</p> <p>6.33.2. 具备呼吸运动伪影校正功能</p> <p>6.33.3. 提供肺低剂量普查软件</p> <p>6.33.4. 肺成像最低毫安量：$\leq 3\text{mAs}$</p> <p>6.33.5. 具备肺混合重建功能，通过自适应函数，一次重建即可进行肺窗和纵隔窗显示</p> <p>● 6.34. 提供高级血管自动分析软件，可自动探测血管，自动评价和测量分析血管功能，分析数据含概血管长度、管腔最大/最小直径、管腔最大/最小截面面积、血管最大曲率、官腔截面角度测量等</p> <p>6.34.1. 具备血管拉直功能</p> <p>6.34.2. 具备血管内窥镜功能</p> <p>6.34.3. 具备血管斑块分析功能</p> <p>6.34.3.1. 具备血管量化分析功能，提供血管体积，管壁/腔比等数据</p> <p>6.34.3.2. 具备斑块性质分析功能，可识别脂质斑块，钙化斑块和混合斑块，并给出具体量化数据</p> <p>6.34.3.3. 具备血管重构分析，可提供血管重构指数</p> <p>6.34.3.4. 具备生成分析报告的功能，可自动生成详细血管斑块分析报告</p> <p>6.35. 具备肺辅助诊断软件</p> <p>6.35.1. 具备肺小结节分析功能，自动测量肺小结节大小，并能将前后两次扫描结果对比分析，提供倍增数据</p>
--	--	---

		<p>6.35.2. 具备肺气道分析功能，可自动识别气道，能进行气道内窥镜</p> <p>6.36. 具备 CT 结肠自动分析软件包</p> <p>6.36.1. 具备结肠自动识别功能</p> <p>6.36.2. 具备结肠内窥镜成像功能，可进行仰、俯卧位对比</p> <p>6.36.3. 具备结肠平铺功能</p> <p>6.36.4. 具备结肠息肉分析功能，能自动测量息肉直径、体积，并进行息肉位置定位，提供分析报告</p> <p>6.37. 提供心脏成像功能</p> <p>6.37.1. 心脏扫描每圈覆盖范围：$\geq 160\text{mm}$</p> <p>6.37.2. 具备心电门控扫描系统（含心脏门控装置）</p> <p>6.37.3. 具备心脏变速扫描技术，0.4 秒以下备选扫描时间≥ 6 个</p> <p>6.37.4. 具备病人呼吸自动训练技术</p> <p>6.37.5. 具备心脏扫描参数自动平衡系统，所有扫描参数能自动匹配最佳</p> <p>●6.37.6. 具备一次心跳冠脉冻结技术</p> <p>6.37.7. 具备全心智能运动伪影校正功能，可同时对冠脉树及心肌进行校正</p> <p>6.37.8. 具备心脏多扇区重建技术，最大扇区数≥ 4</p> <p>6.37.9. 具备螺旋前门控冠脉成像技术，非步进式前门控，扫描时连续进床</p> <p>6.37.10. 具备单次门控触发全心容积扫描功能</p> <p>6.37.11. 提供心电门控扫描曝光剂量期相调控软件</p> <p>6.37.12. 具备心电门控重建系统（有多扇区重建）</p> <p>●6.37.13. 具备心电门控重建最佳期相自动选择功能</p> <p>6.37.14. 轴面心脏图像最小时间分辨率：≤ 27.5 毫秒</p> <p>6.37.15. 提供心电监测系统，主控台能显示和保存心电图信息</p> <p>6.37.16. 具备冠脉钙化定量分析软件，含自动生成评价报告</p> <p>6.37.17. 具备心脏冠脉树自动提取功能</p> <p>6.37.18. 提供心功能分析软件包，能评价心腔射血分数 EF、舒张末</p>
--	--	--

		<p>期容量 EDV、收缩末期容量 ESV、每搏射血量 SV、射血指数 SI、心输出量 CO、心输入量 CI、心肌质量 MM、心脏指数 MI、心脏容积 MV 等参数</p> <p>6.37.19. 具备冠脉拉直分析功能</p> <p>6.37.20. 具备冠脉斑块分析软件包，可自动识别血管内斑块，并能对斑块成份进行分析，并给出分析测量数据</p> <p>6.37.21. 具备血管量化分析功能，提供血管体积，管壁/腔比等数据</p> <p>6.37.21.1. 具备斑块性质分析功能，可识别脂质斑块，钙化斑块和混合斑块，并给出各成份体积及占比等具体数据</p> <p>6.37.21.2 具备血管重构分析，可提供血管重构指数</p> <p>6.37.21.3. 具备自动生成分析报告的功能，可自动生成详细血管斑块分析报告</p> <p>6.37.21.4. 具备冠脉支架自动设计功能</p> <p>6.38. 提供全身灌注成像功能</p> <p>6.38.1. 不动床轴扫灌注扫描覆盖范围：$\geq 160\text{mm}$</p> <p>6.38.2. 灌注扫描模式：不动床动态容积成像模式</p> <p>6.38.3. 灌注分析数据层厚：$\leq 0.625\text{mm}$</p> <p>6.38.4. 3D 灌注成像功能：可进行横断位、冠状位和矢状位灌注成像</p> <p>6.38.5. 灌注成像部位要求：能满足脑、肝、肺、肾等部位灌注成像</p> <p>6.38.6. 提供专用全器官容积灌注软件</p> <p>6.38.7. 灌注分析算法针对不同器官血流动力学模型，提供最大斜率算法、去卷积算法和 petlak 算法等多种算法</p> <p>6.38.8. 提供 4D 全自动智能对位功能，排除呼吸、血管搏动等器官位移的影响，保证数据分析的准确性</p> <p>6.38.9. 提供低剂量灌注数据采集，能复合低剂量迭代算法进行数据采集</p> <p>6.38.10. 具备肝脏灌注软件包，双血供灌注模型</p> <p>6.38.11. 具备肺灌注软件包，双血供灌注模型</p>
--	--	---

		<p>6.38.12. 具备肾灌注软件</p> <p>6.38.13. 具备骨灌注软件</p> <p>6.39. 具备神经一站式成像软件包，一次检查获得平片、CTA、CTV、CTP，实现脑卒中一站式检查。</p> <p>●6.39.1. 具备一站式数据重建功能，一站式完成多期 CTA，灌注数据重建</p> <p>6.39.2. 具备纯全脑动脉成像功能，能进行纯动脉成像，无静脉影像干扰</p> <p>6.39.3. 具备纯全脑静脉成像功能，能进行纯静脉成像，无动脉影像干扰</p> <p>6.39.4. 具备 4D 全脑成像功能</p> <p>6.39.5. 具备 4D-脑灌注功能，提供全脑灌注分析，能进行横断位，冠状位及矢状位任意层面的分析</p> <p>6.40. 具备血管内支架计划功能，可以根据血管测量的结果，自动匹配常用的血管内支架型号及规格</p> <p>6.41. 提供能谱成像功能</p> <p>6.41.1. 具备能谱数据采集功能：具备瞬切能谱采集或双源能谱采集或双层探测器能谱采集或高压切换能谱采集或无极能谱功能等，或具备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前述能谱数据采集功能及其技术参数性能的其它能谱数据采集功能。</p> <p>6.41.2. 宽体容积能谱采集功能：提供不动床容积能谱采集技术，数据采集范围 $\geq 160\text{mm}$</p> <p>6.41.3. 具备智能配准技术，保证高低能数据配准，准确分析</p> <p>6.41.4. 具备智能毫安能谱成像技术，能谱采集过程中球管电流自动可调，以保证高、低能数据图像噪声水平一致</p> <p>6.41.5. 具备低剂量迭代能谱成像技术，可以复合迭代重建算法，进行低剂量能谱数据采集</p> <p>6.41.6. 双能能谱成像扫描野：$\geq 50\text{cm}$</p> <p>6.41.7. 具备射线敏感部位屏蔽技术</p>
--	--	--

		<p>6.41.8. 具备图像域和原始数据域能谱分析</p> <p>6.41.9. 具备能谱曲线分析</p> <p>6.41.10. 具备虚拟平扫功能</p> <p>6.41.11. 具备最佳对比图像输出</p> <p>6.41.12. 具备碘图成像功能，可进行全身能谱碘图成像</p> <p>6.41.13. 具备碘图减影成像功能</p> <p>6.41.14. 具备基物质成像功能</p> <p>6.41.15. 具备单光子成像功能</p> <p>6.41.16. 具备有效原子序数测定功能</p> <p>6.41.17. 具备相对电子密度测定功能</p> <p>6.41.18. 具备结石成份分析功能，能识别磷酸盐、草酸钙等不同结石成份</p> <p>6.41.19. 具备多期能谱成像功能，在一次扫描中可得到多期相的能谱数据</p> <p>6.41.20. 具备尿酸结节分析功能，能对尿酸结晶的体积进行量化分析</p> <p>6.41.21. 具备能谱去金属伪影技术</p> <p>6.41.22. 具备脑出血能谱成像分析功能</p> <p>6.41.23. 具备肝脏肿瘤能谱成像分析功能</p> <p>6.41.24. 具备肺结节能谱成像功能</p> <p>6.41.25. 具备能谱胸水分析功能</p> <p>6.41.26. 具备能谱灌注一站式检查功能，在进行灌注检查时可加入能谱采集，一站式获取能谱及灌注数据</p> <p>7. 具备智能减影成像平台</p> <p>7.1. 具备智能感知成像技术</p> <p>7.2. 具备智能配准技术，用于可变形组织结构，保证多期数据减影分析的准确性，针对不同器官有专门的配准软件</p> <p>7.3. 具备肺部智能减影成像功能</p> <p>7.4. 具备体部智能减影成像功能</p>
--	--	---

		<p>7.4.1. 体部专用减影智能算法：无需双能或能谱扫描，利用常规平扫及增强扫描即可完成</p> <p>7.4.2. 提供多种减影处理方式，最多提供 5 种减影结果</p> <p>7.4.3. 具备可生成多期相组织碘图，如动脉期组织减影碘图，静脉期组织减影碘图等</p> <p>7.4.4. 具备 CT 类 MR 黑血成像，可以清晰显示血管管壁结构</p> <p>7.4.5. 具备 CT 血管提亮成像功能，可以增加对比剂充盈不良区域的 CT 值，提高图像对比度</p> <p>7.4.6. 具备肝脏 ECV 分析功能，依据肝脏减影数据进行肝脏 ECV 的分析，评估肝脏功能</p> <p>7.5. 提供头颈智能减影成像功能</p> <p>7.5.1. 具备头颈专用减影智能算法</p> <p>7.5.2. 具备进行头颈部高精度去骨</p> <p>7.5.3. 具备防噪动技术，可以对噪动患者检查过程中发生的位移进行校正，保证检查的成功。提供临床数据</p> <p>7.6. 具备骨骼减影成像功能</p> <p>7.6.1. 具备骨骼专用减影智能算法，可用于骨组织的高精度减影（非去骨）</p> <p>7.6.2. 具备进行血管减影成像功能，并能用于血管钙化斑的去除</p> <p>7.6.3. 骨骼减影成像：能精确识别骨皮质、骨髓质，可精确去除正常骨组织，用于骨疾病诊断</p> <p>7.6.4. 具备与骨灌注检查联合使用的功能</p> <p>7.7. 具备心脏智能减影成像功能</p> <p>7.7.1. 具备智能心率感知扫描技术，在扫描过程中可进行心律感知，发现异常心律自动跳过，等待下个心动周期再行扫描</p> <p>7.7.2. 具备心脏专用减影智能算法的功能，可进行心肌及冠脉的全心配准</p> <p>7.7.3. 具备手动选择最佳成像期相，保证精准的冠脉减影的功能</p> <p>7.7.4. 能用于冠脉钙化斑块的去除</p>
--	--	---

		<p>7.7.5. 能用于冠脉内支架的去除</p> <p>7.7.6. 具备心脏 ECV 分析功能，依据心脏减影的数据，进行心肌 ECV 的分析，以判断心肌活性状态</p> <p>7.7.7. 具备心脏金属伪影去除功能，可将心脏上各种电极产生的金属伪影去除，避免对冠脉心肌分析的影响</p> <p>7.8. 提供血管智能减影成像功能</p> <p>7.8.1. 具备外周血管专用智能减影算法，可用于各系统血管的高精度提取</p> <p>7.8.2. 具备钙化斑块的去除功能</p> <p>7.8.3. 具备血管内支架的去除功能</p> <p>7.9 提供智能器官跟踪扫描技术</p> <p>7.9.1 具备智能对比剂跟踪扫描功能，在同一扫描序列里可设置门控扫描区和非门控扫描区，保证各区域扫描均在最佳对比峰值成像</p> <p>7.9.2 具备智能扫描速度跟踪扫描功能，在同一扫描序列里可设置最多 3 个不同的螺距，根据扫描要求完成变速扫描</p> <p>7.9.3 具备智能剂量跟踪扫描功能，在同一扫描序列里可设置最多 3 个不同的曝光条件，根据扫描部位的不同完成各部位最佳的低剂量扫描</p> <p>8. 主计算机系统</p> <p>8.1. 控制台配置：要求提供原厂标准双控制台配置（双显示器，两套键盘和鼠标）或原厂单主机单控制台加原装最高版本独立三维图像处理工作站，扫描和三维图像处理同步并行实现</p> <p>8.2. 提供扫描控制台</p> <p>8.2.1. 显示器规格：≥19 英寸彩色平板高分辨率显示器，显示器矩阵 ≥1280×1024</p> <p>8.2.2. CPU：64 位，≥2 颗</p> <p>8.2.3. CPU 频帧：≥2.0GHz，≥6 核，</p> <p>8.2.4. 计算机内存：≥32GB</p> <p>8.2.5. 具备独立鼠标键盘</p>
--	--	---

		<p>8.3. 数据硬盘总容量：$\geq 3\text{TB}$</p> <p>8.4. 主机图像硬盘图像存储（512×512，未压缩）：$\geq 800,000$ 幅</p> <p>8.5. DVD 盘容量规格：$\geq 4.7\text{GB}$</p> <p>8.6. DVD 盘图像存储量：≥ 7500 幅图像（512×512 矩阵）</p> <p>8.7. 图像重建矩阵：$\geq 512 \times 512$</p> <p>8.8. 图像显示矩阵：$\geq 1024 \times 1024$</p> <p>8.9. 具备主机多任务并行处理功能，扫描、重建、显示、图像传输、后处理、自动照相、打印等任务并行处理</p> <p>8.10. 具备激光相机数字化接口</p> <p>8.11. 标准 DICOM3.0 接口：具备 worklist，图像打印，图像传输，数据查询与检查，MPPS 功能</p> <p>9. 独立图像后处理工作站：提供设备原厂最新版本工作站；如 SyngoVia、AW4.7、SyngoVia、Intellispaceportal、Vital 等档次的工作站，前述工作站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工作站替代，替代的工作站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工作站及其技术参数性能。</p> <p>9.1. CPU 主频 $\geq 3.0\text{G}$，≥ 6 核心</p> <p>9.2. 总内存：$\geq 32\text{GB}$</p> <p>9.3. 硬盘总容量：$\geq 2000\text{GB}$</p> <p>9.4. 具备 DVD 刻录数据存储系统</p> <p>9.5. 具备光盘刻录数据存储系统</p> <p>9.6. 显示器规格：≥ 24 英寸彩色高分辨率平板显示器</p> <p>9.7. 显示器矩阵：$\geq 1280 \times 1024$</p> <p>9.8. 具备病例数据信息自定义功能</p> <p>9.9. 具备 DICOM3.0 协议，实现数据和信息的保存、打印、查询、检索等</p> <p>9.10. 具备图像格式转换功能，所有图像均可转化为 JPEG、BMP、AVI 文件并传输到 PC 机上使用</p> <p>9.11. 具备自动报告系统</p>
--	--	---

		<p>9.12. 具备个性化拍片模式</p> <p>10. 其他附件</p> <p>10.1.1. 提供扫描附件，包括头垫，床垫，全套水模，各种绑带，输液架等</p> <p>10.1.2. 提供 CT 用心电监护仪</p> <p>10.1.3. 具备远程维修保养系统</p> <p>10.1.4. 提供操作台桌椅</p> <p>10.1.5. 售后服务和要求</p> <p>10.1.6. 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 8 年提供</p> <p>10.1.7. 备件供应：国内有备件仓库</p> <p>10.1.8. 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以便安装时采购人验收</p> <p>11. 具备 Ai 手术智能规划模块</p> <p>▲12. 设备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配套设备（服务）名称</th> <th>数量及单位 (不少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双筒高压注射器</td> <td>1 套</td> </tr> <tr> <td>2</td> <td>CT 整机全保</td> <td>3 年</td> </tr> <tr> <td>3</td> <td>专业医用显示器</td> <td>10 套</td> </tr> <tr> <td>4</td> <td>影像诊断工作站</td> <td>10 套</td> </tr> <tr> <td>5</td> <td>移机服务</td> <td>1 次</td> </tr> <tr> <td>6</td> <td>开通设备端口</td> <td>1 项</td> </tr> <tr> <td>7</td> <td>防护服（无铅）</td> <td>2 套</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配套设备（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不少于)	1	双筒高压注射器	1 套	2	CT 整机全保	3 年	3	专业医用显示器	10 套	4	影像诊断工作站	10 套	5	移机服务	1 次	6	开通设备端口	1 项	7	防护服（无铅）	2 套
序号	配套设备（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不少于)																								
1	双筒高压注射器	1 套																								
2	CT 整机全保	3 年																								
3	专业医用显示器	10 套																								
4	影像诊断工作站	10 套																								
5	移机服务	1 次																								
6	开通设备端口	1 项																								
7	防护服（无铅）	2 套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地点	<p>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p> <p>2. 交付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经采购																									

	<p>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年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并在验收合格后三年内，中标供应商提供支付余款申请函，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无息支付剩余款项。</p> <p>注：（1）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标的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改变对公交易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若随意变动的，属于违反相关财务制度和税收制度，由此产生的后果中标供应商自负。</p>
质保期	<p>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含三年）。质保期内无条件负责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p> <p>2. 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保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中标供应商承诺质保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p>
售后服务要求	<p>1. 按厂家承诺进行；</p> <p>2. 负责送货上门，负责安装调试合格，须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p> <p>3. 负责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技术培训、操作应用培训等；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培训时间不限于新装机环节，同时提供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1 次（每次时长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培训；培训内容须包括设备日常操作、工作原理、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维护保养等。装机使用培训≥2 天，维护保养培训：1 天。培训人数不少于 2 人。</p> <p>4. 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p> <p>5. 故障响应时间：设备出现故障或技术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到达现场后超过 72 小时不能修复故障的，采购人有权选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提供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因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须提前与使用科室或设备管理科室沟通，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6. 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4 次高级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p>

	<p>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若质保期届满仍存在未解决的技术问题、未完成任务，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至问题解决、任务完成为止。</p> <p>7.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须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承担一切费用(含维修更换备件后重新计量检测费用)，并提供备用产品。保证更换的全部备件、配件、产品(包括球管、探测器等)为原厂、原装、全新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确保更换备件后设备达到新机运行标准，更换的全部备件、配件、产品不会给设备带来任何伤害，应提供全部备件、配件、产品供应100%保障。质保期外不收维修费，只收零件费，并保证备件如期供应。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至少8年。设备所用软件需提供终身升级服务。</p> <p>8. 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p>
<p>投标报价要求</p>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必须包括该货物包含的一切设备、附件、备件、运输、施工、安装调试、人员工资、 税费、计量检测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室内技术线路改造、系统接入服务、信息系统对接费用、后期维护服务、进入施工现场安装时与总承包单位发生的各项费用及相关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费用。</p>
<p>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p>	
<p>(一) 验收标准</p>	
<p>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中标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p> <p>3、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p> <p>4、验收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p> <p>5、验收方式：</p> <p>1) 中标供应商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p> <p>2) 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p>	

<p>另行验收)。</p> <p>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作为验收依据;</p> <p>4)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p> <p>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6) 验收书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两份。</p> <p>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p> <p>①更换: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②退货处理: 中标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采购人的全部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该货物的运输、装卸、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以及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全文同此)。如发生前述情况, 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向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处理。</p>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和技术培训方案等内容。</p> <p>3. 设备安装调试须与整体机房基础环境相匹配, 中标供应商须对整体环境进行建设。交付使用前设备安装调试和机房环境建设须达到可交付状态, 经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建设或验收不合格的必须进行整改, 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需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	--	--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3</u>年<u>6</u>月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3</u>年<u>6</u>月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2</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本项目特定资格: **(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 标的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 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 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 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 (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 格式自拟)。

(2) 标的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 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 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 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 (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 格式自拟)。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 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技术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9.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10. 技术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p>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必须包括该货物包含的一切设备、附件、备件、运输、施工、安装调试、人员工资、税费、计量检测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室内技术线路改造、系统接入服务、信息系统对接费用、后期维护服务、进入施工现场安装时与总承包单位发生的各项费用及相关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u>1</u>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200000</u>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70007462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u>；邮寄地址：<u>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u>，收件人：<u>朱梓焯、覃文思</u>，联系方式：<u>0774-3859935</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p>

	<p>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_____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_____；提交截止时间：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_____。</p> <p>（3）邮寄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_____，截止接收时间：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21.1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 (1)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p>
24.3	<p>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p>

(2)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10</u>项。</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type="checkbox"/> <u>3</u>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1、由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成。如中标人为小微型企业的，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p> <p>2、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要求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4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时，每逾期退还一天按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中标人，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4、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的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3859935，通讯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u></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u>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u></p> <p>3.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p> <p>账号：8113001014500158361</p> <p>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字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

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

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

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p>

			<p>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分}$</p>
2	<p>技术分 （满分 39 分）</p>	<p>设备性能分 （满分 39 分）</p>	<p>（1）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得基本分 30 分，标“●”的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漏项的每一项扣 3 分，非标“●”的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漏项的每一项扣 2 分，技术参数允许偏离（即标记“▲”的实质性技术参数除外）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 10 项。</p> <p>（2）标“▲”和“●”的技术参数中每有一项正偏离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加 1.5 分，满分 9 分。（须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3	<p>商务分 （满分 30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9 分）</p>	<p>投标文件按照要求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进行评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①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等措施；</p> <p>②提供具体的实施流程、实施内容和项目进度表；</p> <p>③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分析安装调试环节重、难点和相应的应对策略。</p> <p>以上①-③项基础分评分标准（每项最高得 3 分，各项合计满分 9 分）：缺项（0 分）、内容完整（1 分）、具有操作性（1 分）、按照采购单位实际需求制定（1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9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包括:</p> <p>①设备的维护保养方案及质保期外的含零配件的优惠供应等内容;</p> <p>②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设备使用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操作规程、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p> <p>③有专业维护人员安排。</p> <p>注:①-③项,每项得 2 分(每项基础分为 2 分,其中,科学合理内容完整(1 分)、实际操作性强(0.5 分)、对应本项目要求(0.5 分)、内容缺项或不对应(0 分),满分 6 分。</p> <p>细化分(满分 3 分):</p> <p>①故障响应时间优于采购需求,承诺 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的,得 2 分。</p> <p>②针对专业维护人员,能明确质保期内维修和保养及其它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并提供人员联系方式的,得 1 分。</p>
		<p>(3)技术培训方案 (满分 9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包括:</p> <p>①有培训计划及流程安排,其中培训对象包含设备管理员、系统管理人员、操作员(医生、护士、技术员)、采购人维修技术员等;</p> <p>②制定了培训课程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教材、培训时间;</p> <p>③培训师资及技术人员的配备。</p> <p>注:①-③项,每项得 3 分(每项基础分为 9 分,其中,科学合理内容完整(1 分)、实际操作性强(1 分)、对应本项目要求(1 分)、内容缺项或不对应(0 分),满分 9 分。</p>
		<p>(4)管理体系认证 分(满分 1 分)</p>	<p>投标人或所投货物生产厂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系列)的,每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p>

			注：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不提供或证书无效不得分。
		(5) 业绩分 (满分 2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供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业绩可以是供应商的，也可以是制造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不予计分】
		(6) 政策分 (满分 1 分)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0.5 分，满分 0.5 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0.5 分，满分 0.5 分；</p> <p>备注：以上（1）、（2）分值计算公式列举说明，如某投标人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35.6%，那该项得分为 $0.5 \times 0.356 = 0.178$ 分；</p> <p>(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梧州市人民医院高级螺旋CT采购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中标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总金额：（大写）（¥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该货物包含的一切设备、附件、备件、运输、施工、安装调试、人员工资、税费、计量检测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室内技术线路改造、系统接入服务、信息系统对接费用、后期维护服务、进入施工现场安装时与总承包单位发生的各项费用及相关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产品配置清单。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付给甲方（或验收小组），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或验收小组）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或验收小组）。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3、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提供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软件光盘及软件安装流程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6.4、甲方（或验收小组）应当在到货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初步验收合格。初步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初步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最终（安装后）验收：

7.1、初步验收合格并安装完成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运行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或验收小组）开展最终（安装后）验收活动。

7.2、由甲方（或验收小组）进行最终（安装后）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采购项目的每一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含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和商务内容）、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并按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验收。

7.3、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各方共同签署。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视为最终（安装后）验收不合格的，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8、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9、负责免费完成设备的控评和验收报告，免费配合采购人完成设备办证工作。如属于计量器具或特种设备的，还需按国家相关要求提供合格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检验报告）。如设备安装场地需技术安装改造的，乙方应负责免费安装改造至设备正式投入使用。

10、设备安装调试须与整体机房基础环境相匹配，乙方须对整体环境进行建设。交付使用前设备安装调试和机房环境建设须达到可交付状态，经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建设或验收不合格的必须进行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含在合同款中。

11、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有更长质保期规定的，从其规定。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按本合同“一、《供货一览表》”关于质保期的内容执行，免费保修包含需要更换的零配件的费用。因人为故意或重大过失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若保修期届满仍存在未解决的技术问题、未完成任务，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至问题解决、任务完成为止。

5、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汇款到乙方银行账户。

2、付款条件：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年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并在验收合格后三年内，乙方提供支付余款申请函，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注：（1）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同标的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对公交易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若随意变动的，属于违反相关财务制度和税收制度，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该货物的运输、装卸、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以及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文同此)。如发生前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处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或提供的货物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相关内容未满足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响应（承诺）不一致的），或不能满足甲方项目实施要求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拒绝更换或逾期更换超过【 】日或经更换仍存在前述相关问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按照本条第 4 款处理。因上述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权益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若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未作表示，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万分之二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二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货款额5%，超过15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因甲方未向乙方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日或不履行合同的其它义务或履行合同的其它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甲方要求补救的期限内仍未履行或履行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以及承担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或未履行保修期责任等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可在无需征求乙方

意见的情况下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在剩余款项中扣减，如剩余款项不足以扣减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交纳方式：由乙方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成；如乙方递交保证金为保函时，乙方须重新递交履约保证金保函（保函承保期限须覆盖至项目总体完成验收合格之日）或按保证金金额以转账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至保证金账户。

2、退还：自项目总体完成后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第七章附件“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要求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因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时，每逾期退还一天按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乙方，但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如乙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无需收取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和培训才视为交付。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或澄清）文件；
- 3、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合同份数与附件

1、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本合同附件：（1）产品配置清单；（2）售后服务承诺书。（具体见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3、本合同落款处甲乙双方所留联系方式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信息，作为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尽到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根据所留信息送达，一经发出，满3日均视为送达成功。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项目采购（货物、服务类）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梧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成交/中标供应商）：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维护医院正常医疗秩序，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内容。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货物、服务类采购合同的验收、入库等制度，对采购内容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和营业性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采购工作，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不得以围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严禁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投标，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参与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按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授权代表对接业务。授权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对接。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

费，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如乙方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梧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139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投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质保期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采购需求中以范围值表述的技术要求，投标人须按照自身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如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招标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